**实习生保密协议**

甲方：XXXX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政府有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乙方实习期间及实习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1．甲方的交易秘密，包括商品产、供、销渠道，客户资料、业务资料，买卖、服务等合作意向，报价或商谈的价格，商品性能、质量、数量、交货日期、；

2．甲方的经营秘密，包括经营方针，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

3．甲方的[管理](http://management.bosslink.com/keysearch.jsp?key=%B9%DC%C0%ED)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物流资料、业务资料；

4．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设计制作成果、创意成果、图纸、计算机软件和程序、技术数据、数据库、专利技术、研究开发记录、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邮件等。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在实习期内的职务发明、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及乙方工作所涉及或知晓的秘密资料；

2．在乙方实习期开始前甲方已有交易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和技术秘密等；

3．在乙方实习期间甲方所拥有的交易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和技术秘密等。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实习期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经营、业务项目的操作、设计、制作、研究和开发，并将业务经营、设计制作的成果与研究开发的所有资料交甲方保存，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谋取私利，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布。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不成文的保密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实习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证其机密性。

5．除了实习工作的需要之外，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实习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6．乙方承诺，实习期间不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因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双方解除或终止实习协议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

8．乙方在实习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与甲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

9、乙方应于实习结束时，移交其原来管理或使用的属于甲方的一切财物，包括记载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保密期限

1．实习协议期内；

2．甲方的专利技术或创意设计成果未被公众知悉期内；

五、违约责任

1．在实习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虽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干扰的，甲方立即解除实习协议。如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乙方追加经济损失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3．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和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